

股票代码：600377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18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兑付、兑息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1年7月28日到期兑付本金并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期间利息，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，本次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期间半年期利息，即每手“08宁沪债”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7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1.6元），兑付、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5日，自2011年7月26日起，本期债券将停止交易。

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1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刊登了相关事宜的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